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17號

上訴人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上訴人 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亦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蒂升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1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